

破产审判助力创新“火种”复燃

本报记者 高敏 见习记者 蓝昕宇 通讯员 钟法

杭州,互联网创新策源地、人工智能发展高地,地处长江经济带、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辖区内经济发达,高科技企业云集。当手握高新技术与知识产权的企业陷入困境,如何让它们脱困重生或者有序退出,成为杭州破产法庭服务科技创新发展的一道“必答题”。

杭州破产法庭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挂牌成立,为浙江省内首批破产法庭。12月25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强化科创企业科创人才破产司法保护新闻发布会,记者从会上了解到,6年来,破产法庭以创新预重整机制、制定中小微企业快速重整指引、出台强化科创企业科创人才破产司法保护行动方案、开发企业挽救价值估值系统等方法,闯出了一条独具杭州特色的破产审判之路,为一流的营商环境注入强劲的司法动能。



我们争取科技创新经费支持超过3000万元,新申请发明专利超过40件,还斩获了一项含金量极高的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企业负责人说。

“软资产”促活力

在数字经济时代,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日益体现为技术、数据、品牌等“软资产”。智某科技有限公司曾开发线上学习平台,服务全国超过2000家教育机构,是“人工智能+教育”领域的探索者。近年来,行业震荡使公司骤然停摆,研发中止、员工离职、诉讼频发。2023年,余杭法院决定对该公司启动预重整。

法院调查发现,公司拥有完整的软件研发链条、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及良好的市场口碑,创始团队也抱有强烈的重整意愿。但高额负债令潜在投资人望而却步,核心技术人员因长期欠薪而信任破裂。

为此,法院探索“边修复、边经营、边重整”的路径。预重整阶段,法院依法临时解除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消费限制,使其能带队与意向投资人洽谈,现场演示产品、规划前景,有效提振投资信心。同时,经多轮协商,主要债权人通过与投资人另行合作的方式,豁免了企业部分债务,显著降低了负债规模。

杭州开某科技有限公司面临的情况同样棘手。这家专注成人及职场在线教育的明星企业,破产后几乎无传统固定资产,主要财产为分散在各平台的账户余额、商标、域名及拥有大量粉丝的微信公众号。对于域名、公众号等新型资产,余杭法院组织专家论证、询洽主管部门,最终形成专项处置方案:域名可与服务器分离后拍卖,避免数据风险;而微信公众号因与企业身份强绑定、涉及用户隐私且内容管理复杂,决定不予处置并依法核销。这一兼顾财产价值与数据安全的方案,得到了债权人的理解。

“在数字经济深化的今天,企业的‘软资产’往往承载着真正的竞争力与重生可能。对拥有重要无形资产的企业,清算并非唯一出路,通过司法识别、保护与盘活其核心无形价值,同样可实现债务化解、权益保障与社会资源再激活。”杭州破产法庭相关负责

人表示。

引导向“绿”而行

在推动企业重生的同时,杭州法院在破产审判中也注重践行绿色司法理念,引导企业向低碳转型。

在杭州制造业版图上,华某聚合纤、华某新材料、华某高科技等企业曾以多色系环保纺织新材料研发生产闻名业内,市场占有率较高。但因市场竞争加剧与经营管理不善,企业陆续陷入债务危机。

钱塘法院裁定受理案件后发现,这些企业不仅留下了沉重的债务,还有潜在的环保隐患——生产原料中的放射性物质,以及早已不符合新环保政策的燃煤锅炉。企业如何“救”?环境风险如何“解”?

案件受理后,法院联合管理人、技术专家、行业顾问及评估机构对企业开展“综合会诊”——企业虽然面临严重的债务危机,但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产品仍有一定竞争力,具备重整价值。基于此,法院和管理人确定了以保留核心业务、引入战略投资人为核心的重整思路。

要实现挽救,必须首先排除环境风险。法院践行“生态权益优先保障”的破产审判新思路,强化与生态环境、经信等部门的协作联动,监督对放射性物料进行专业无害化处理,并对落后燃煤锅炉进行去功能化改造,彻底消除潜在污染隐患。同时,在重整计划草案中明确写入环保条款,落实投资人及重整后企业的环境保护责任,引导企业向绿色、低碳方向转型。最终,一家具备行业经验和绿色生产能力的同行企业成功竞得投资人资格,使企业核心技术得以延续。

“不破不立,通过识别核心价值、保护科技创新、引导绿色转型,杭州法院守护困境企业‘涅槃重生’。我们将进一步凝聚各方力量,完善体制机制,加强规则探索和案例培育,精铸可复制可推广的破产法治护航科技创新‘杭州样本’,为杭州打造创新活力之城贡献更大力量!”杭州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池海江说。

“破”旧立“新”

某通信公司曾是国内知名的通信科技企业,拥有电路板印制、微波射频、微系统等领域的多项核心技术与专利,是一家具有稀缺资质的科技骨干型企业。然而,自2021年起,这家老牌企业陷入严重的经营与债务危机。

“简单的破产清算,不仅可能导致企业核心技术散失、专业团队瓦解,也可能影响相关产业链的稳定。”杭州破产法庭承办法官说。法院在经过全面研判后,确立了“救企业、保生产、护稳定、促发展”的“破产保护”思路。

随后,法院启动“预重整”程序,提前摸清企业资产、负债底数,并重点梳理其在通信领域的核心技术优势与重整价值,为后续工作夯实基础。其中,涉及1700余户中小投资者的证券虚假陈述纠纷债权,是影响进程的重要因素。为此,法院指导管理人创新采用了“反向导入”债权申报模式:管理人依托示范判决标准,主动完成债权审查与信息录入,再由债权人通过线上平台便捷确认,提升申报效率,化解群体性纠纷风险。

为维护债务人企业的各项生产要素、全面保护科技创新基础,法院允许公司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并通过完善审批流程、加强信息披露,实现了企业经营连续性与重整程序规范性的统一。

最终,重整计划紧密围绕企业的科技属性与发展前景,通过非核心资产处置、债转股安排等多种方式筹集偿债资源,实现有财产担保债权优先受偿,普通债权小额部分全额清偿、大额部分可选现金或债转股。该方案获得了债权人的高度认可。

日前,企业已成功化解债务危机,恢复生产经营,并且将生产的重点放到了通信技术主业,推进新一代高速全光通信、微波射频微系统及芯片异质集成应用和无人特种平台应用等产业,展现出新活力。“通过司法重整,加速恢复了我们的信心,2025年

“4折解债”? 实为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新华社 熊丰 任沁沁

公安部12月25日在京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一批金融领域“黑灰产”违法犯罪典型案例。

在广东省中山市公安机关立案侦办周某某某等人以“4折解债”代理维权为名实施的非法集资案中,犯罪嫌疑人周某某某等人2023年3月以来,成立多家关联公司,在不具备对接任何银行及不良资产处置公司资质的情况下,以召开线下推介宣传会、线上推广引流等方式,向社会不特定人群公开宣称与多家资产管理公司机构有合作关系,以“4折解债”为幌子,面向银行金融机构信用卡、贷款逾期负债客户,收取负责人

债务总金额40%的解债资金,承诺在一定期限内帮助其解除全部债务,向不特定债务人吸收解债资金。

截至案发,周某某某等人共吸收全国28个省份1.4万名负债客户解债资金9亿余元。目前,公安机关已将周某某某等人以涉嫌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此案是典型的涉嫌金融领域“黑灰产”违法犯罪行为。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局长华列兵介绍,金融领域“黑灰产”已形成一套完整的产业链条,包括虚假广告投放、提供“对抗”教程、定制统一话术、伪造虚假证明、代为谈判协商等环节。部分职业律师和催收机构专业人员熟悉国家法律法规

和信贷机构投诉规则,在利益驱使下相继加入“反催收”等团队,对不法行为推波助澜,产生了职业投诉人、代理人。

广东省公安厅经济犯罪侦查总队总队长朱嘉伟介绍,这类案件存在以下特点:一是犯罪团伙组织化、专业化。犯罪团伙通过成立多家关联公司伪装身份,形成完整的组织架构和人员分工。充分利用消费者迫切想“解除债务”心理,设计复杂“服务”与合同陷阱,编制诱人话术,专业化程度高。二是名为“解债”,实为骗新还旧。涉案公司并无实际经营活动,不法分子往往打着与相关资产处置公司有合作、可以“打折解债”“债务调解”等旗号行骗,其实是通过骗新还旧的庞氏骗局模式维持。三是迷

惑性大,发展迅速。犯罪团伙以召开线下推介宣传会,线上引流等方式向社会不特定人群公开宣传,其中单个案件短短两年间即在全国28个省份吸纳客户超万人次,涉案金额达9亿元。

警方提醒:

凡是遇到打着“不用还的贷款”“全额化债”“低成本维权”“不成功100%退费”等极具诱惑力旗号的推介,消费者一定要保持高度警惕,切勿轻信虚假宣传,特别要拒绝预缴高额费用,应该通过与有关机构协商、向监管部门反馈或司法救济等合法渠道解决。